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6日

(2018)浙0303民初5769号

项光朝、王鹏、杨观秀: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光朝、王鹏、杨观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83号

项有锋、项慧君、王振有、项有钰、孙昌尧、郑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兴图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项有锋、项慧君、王振有、项有钰、孙昌尧、郑小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839号

叶克兴、陈小珍、第三人叶宪增: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珍与被告叶克兴、陈小珍、第三人叶宪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8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27号

温州千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罗光虎:本院受理原告潘驰华与被告温州千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罗光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0号

袁攀: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均裕与被告袁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059号

乐清市信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陈祖枝、陈灵芝、吴志强: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信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陈祖枝、陈灵芝、吴志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058号

乐清市集英贸易有限公司、李邦远、陈灵芝、吴志强: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集英贸易有限公司、李邦远、陈灵芝、吴志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42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市群聚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聚鑫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群聚鑫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郑建润、余松州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2月25日裁定受理群聚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2月28日,本院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群聚鑫公司管理人。因群聚鑫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群聚鑫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资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群聚鑫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大厦1130室;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陈莉娜(136166442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群聚鑫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群聚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481号

赵宗众:本院受理徐建龙诉赵宗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复印件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给付欠款本金人民币393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碧莲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013号

陈磊、宁波市江北鑫磊纵横物流有限公司、王建琴、潘建臣、缪德益: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015号

陈磊、宁波市江北鑫磊纵横物流有限公司、王建琴、潘建臣、缪德益: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420号

海宁冬雷服饰有限公司、胡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盈方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315号

范宽、郎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992号

杨育兵、唐秀红、桐乡市梧桐育兵鞋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07号

岳振明:本院受理原告胡雅锋与被告岳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9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36号

赵永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8111180913):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广与你

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人民币66143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23号

刘晨、柴琪斌:本院对原告江超与被告刘晨、柴琪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37号

费卫忠:本院对原告超建民与被告费卫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706号

李宗华:本院受理原告方如同与被告李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235号

钱洪英:本院受理原告杨建鑫和被告沈梁英、钱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19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24929949.09	25535079.21	150465028.3	抵押物1: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全塘镇兴港路789号的厂房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76743.2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14938.50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全塘镇兴港路789号的厂房4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35271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8280.1平方米;保证人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保证
2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9278630	13237968.25	42516598.25	抵押物1: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嘉兴平湖市全塘镇兴港路789号建筑面积分别为76743.28平方米、35271.00平方米,合计112014.28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38280.10、114938.5平方米,合计153218.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第三顺位抵押;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电话:17740836801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17幢A座-26

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联系人:杨铨格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1	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	48,097,660.62	11,836,114.49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申石蓝雅玛紫棠有限公司、詹照雅、庄金珠、刘贤汉、林有希、施丽军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厅、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债权金额	担保抵押情况
1	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3,311.17	绍兴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权属位于柯桥中洲大厦0610-0622、0701-0722、0801室共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97212-97247号,建筑面积2228.2平。绍兴县金帝亚纺织有限公司、余雄豪、宣淑英、魏国良、陈凤娟保证
2	浙江埃沃泰科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3,914.85	绍兴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权属位于柯桥中洲大厦0802-0822、0901、0902、1501-1522共90间商业房抵押,建筑面积2650.64平。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三丕贸易有限公司、余雄豪、宣淑英、何保海、何燕、胡灵华、张文正保证
3	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2,502.52	浙江埃沃泰科针织有限公司权属齐贤镇梅林村3、4幢厂房,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4082平,建筑面积8049.23平。绍兴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权属柯桥中洲大厦0903-0909室共7间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28.72平。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余雄豪、宣淑英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0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